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48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23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_Toc218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27](#_Toc1399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236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846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柳浪东苑二期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改造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竞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JT-XM-B-2024-0087**

**二、项目名称：柳浪东苑二期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三、招标方式：公开竞标**

**四、招标内容及数量**

柳浪东苑二期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改造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限价29.99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近三年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章或物理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0点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投标人登记入库**

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投标人。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7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780311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

联系人：吴工、唐工

电 话：15381171807、13757153226

电子邮箱：1067131460@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组织形式 |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
| 1.1.3 | 招标人 | 招标人：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7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7803116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2室  联系人：吴工、唐工  电 话：15381171807、13757153226  电子邮箱：1067131460@qq.com |
| 1.1.5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JT-XM-B-2024-0087  项目名称：柳浪东苑二期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改造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最高限价：¥ 29.998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招标方式：公开竞标 |
| 1.2.1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1.4.2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
| 1.5.1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1.5.2。 |
| 1.6.1 | 关联性投标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1 | 分包、转包 | （1）分包：☑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8 | 响应和偏差 |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1.8。 |
| 2.2.1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2.3.1 |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7时前。**  提出问题方式：  方式一：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jtjt.com），路径为：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  方式二：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E-mail形式发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到指定邮箱：1067131460@qq.com。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 2.3.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上公开发布。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如因未留意最新的补充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3、其他：**  **（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文档 1 份；** |
| 3.4.2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4.1.1 |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4.2.1 | 招标文件获取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要求见招标公告。 |
| 4.3.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踏勘。 |
| 4.4.1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 4.5.1  4.5.2 | 投标保证金交纳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
| 4.6.1 | 投标样品 | 本项目有无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招标人提供样品后供应商打样：  ☑无 |
| 4.7.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涉及密封包装。 |
| 4.8.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8.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 4.10.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5.1 | 投标文件开启 | （一）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二）开标  **1、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1、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  **3、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采购响应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15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 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
| 6.3.2 | 评标办法  及否决投标条款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最低价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 6.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人（一般为1~3人）。 |
| 8.2.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担保（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1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1 | 备注 |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  2、投标须知的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50%计取（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用），单个项目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实际评审时间产生的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 40日历天，质量保证期：2年。质量保证期起计之日为：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经委托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确认的结算总价。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全额100%增值税普通发票，结算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工程款（已付工程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 11.1.2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67131460@qq.com。（邮件中备注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5.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如招标文件后续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总则**

* + 1. **项目说明**
       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指定牵头人并出具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签署的投标授权书；
          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6. **关联性投标**
       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分包、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接受分包一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一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8.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用符号“▲”标注，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0. **保密**
        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语言文字**
        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标准时间**
        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招标文件

*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2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偏离表
    7.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1.3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4. 技术偏离表
5.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6.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 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等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1.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2. 投标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

* + 1. **招标公告**
       1.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投标预备会**
       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2.3.2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等的形式缴纳。
       2. 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3. 中标人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经代理机构鉴证，全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全额退还。
       4.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人存在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有相互串标行为或视为串标行为或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响应的，取消该投标人及授权代表人1年至2年参加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采购项目的响应资格，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http://baike.baidu.com/view/1291848.htm" \t "_blan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回的。**

**对不予退还或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上缴招标人或转入指定账户。**

* + - 1.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1. **样品提供**
       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开标

* + 1. **投标文件开启**
       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投标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1.4. 具体参见前附表。

## 评标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产生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参加项目评标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标会议**
       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以存档备查。

## 定标

*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定标方式**
       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中标通知**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的授予

* +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招标失败

* + 1. **招标失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1）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 异议、投诉、监督

* + 1. **异议**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2.1项规定的期限内。
       3.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处理期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概况**

柳浪东苑二期位于上城河坊街450号，是由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于2014年建成交付。本次项目包含其中消防监控改造高清摄像探头71处（包含17台电梯轿厢摄像头，半地下室大厅及地库主通道摄像头），小区车牌识别系统升级，3套道闸设备改造成百叶道闸工程。

**二、技术规范要求**

1、依据本项目经专家论证后的装修方案要求，在工程施工中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3、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规范和标准地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投标人应自觉严格遵守执行。

**三、施工工期和进度要求**

本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 40日历天，质量保证期：2年。质量保证期起计之日为：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因招标人特殊要求分阶段施工而引起非正常施工工序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四、施工方案**

1、施工依据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2）《停车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

3）《车牌识别停车场管理系统》Q/SLK01-2015

4）《停车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GA/T992-2012

5）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定及现场照片

2、施工措施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点位资料要求，按要求完成摄像机定点安装，及各部位录像机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按招标人要求对道闸系统进行升级，按要求改造3套道闸设备工程。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技术措施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未经业主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投标人必须按照业主的要求及时撤换到位。

3、投标人应与业主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并设有专职人员负责。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保障措施说明，以确保施工工程的安全。**

5、投标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对建筑、装修、结构施工图及现场实物、预埋件等进行核对并对不符合要求部分提出整改意见，若投标人未及时提出意见造成的有关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电力不足或停电，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提供所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投标人未列出，则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8、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及发包人接收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投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失火、冻裂、浸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投标人索赔。

9、开工前一周由物业管理于各楼栋电梯轿厢内及显眼处贴出开工通告，提醒业主装修时间，装修地点等应注意事宜，造成不便表示歉意。

10、投标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严格按照当地政府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实施，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生活污水排放必须达到环保等管理部门的要求

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各类垃圾、建筑材料和外运工程渣土的弃置场所必须得到环卫部门许可，并负责办理渣土许可证及支付相关费用。

**六、施工主材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监控摄像机 | 海康威视、大华、诺必行 |  |
| 2 | 交换机 | H3C、普联、海康威视 |  |
| 3 | 监视器 | LG、佳能、西门子、海康威视 |  |
| 4 | 监控电源线、光纤 | 宇视、荣视通、金卫航 |  |
| 5 | 车辆出入管理软件 | 捷顺、立方、道尔智控 |  |
| 6 | 曲杆自动挡车器 | 立方、捷顺、道尔智控 |  |
| 7 | 车辆检测器 | 立方、捷顺、道尔智控 |  |
| 8 | 出入口控制机 | 立方、捷顺、道尔智控 |  |
| 9 | 车牌识别一体机 | 立方、捷顺、道尔智控 |  |

▲施工主材必须选用推荐表内品牌或至少同档次品牌。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报验提供相关资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2资格审查；

2.3初步评审；

2.3.1符合性审查；

2.3.2有效标的确定；

2.4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2.6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2.7完成评标报告。

* 1. **资格审查**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1. **初步评审**

**4.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3）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若有）；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有效标认定**

**根据7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7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即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可以继续进行评标，否则，需重新组织招标**。

* 1. **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资信业绩部分（0-15分）

该部分评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自2021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4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自2021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需由业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0-4 |
| 4 | 企业注册年限大于等于5年的，得4分，大于等于3年，小于5年的，得2分，大于等于1年，小于3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0-4 |

**备注：1）以上相关证明资料请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证明资料无效。若有特定素材（如人数、金额等）要求的，证明资料内应有素材内容。以上提供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2）技术部分（0-35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内容** | **分值** |
| --- | --- | --- |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条理清晰，反映实际需求，设计可行，系统整体功能完整。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 | 0-4 |
| 2 | 投标人需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对小区建设现状有充分理解，了解柳浪东苑二期建筑部分组成，现有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的情况，同时根据现有部署情况提出升级改造的方案建议。 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 | 0-4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保证、施工现场管理、项目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 | 0-4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和技术措施以及工程安全保障措施说明，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 | 0-4 |
| 5 | 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机构、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考核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出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1-3分；一般的得0-1分； | 0-4 |
| 6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级别、本地化服务能力及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根据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需求、响应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 0-3 |
| 7 | 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招标人维修要求通知的30分钟内及时响应，1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0-3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好的得3-4分；较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 | 0-4 |
| 9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年）的基础上，质保期延长一年得2.5分，最高得5分。 | 0-5 |

（3）商务报价评分

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偏低，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不出具书面说明或其说明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议定，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商务报价分0-50分，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

|  |  |
| --- | --- |
| **分值范围** | **评分标准** |
| 0-50 | 评标基准值：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如有效标为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价仍具有竞争性，则有效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其投标报价的评分值：  a、等于评标基准值的评标价，得50分；  b、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值的评标价：每相差1个百分点扣0.5分；  计算商务报价评分不是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最低得0分。 |

* 1.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 1. 电子平台上开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1.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业绩部分、技术部分与商务报价得分之和。

7.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 1. **完成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7）其他建议。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维修更新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

3.本合同工程施工方案及维修报价单；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与内容：监控系统及道闸拆除、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现场清理等相关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3.包清工。

**四、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维修更新单价合同（附件一)，维修更新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维修合同总价如下：

本工程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额相

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的税收政策为准。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拆除、人工、材料（甲供除外）、运输、安装、调试、施工机械、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一切维修更新费用，至维修更新全部完成为止。(详见经审计确认的工程量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可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

本合同报价已包含乙方为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类费用，包括施工人员的保险费、高空作业增加费、夏季施工的高温作业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五、工程工期**

1.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年 月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2.上述合同工期如遇甲方原因暂时停工或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六、工程质量**

1.依据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乙方应当确保工程安装质量达到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正常使用，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正式开工前、维修更新工作进行时、维修更新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留取影像资料作为维修依据。维修过程中，双方共同核定维修工程量作为维修更新工程量结算依据。维修更新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工程的检查、验收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核定工程质量。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双方约定，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维修的作业员工必须持证上岗。

3.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

**八、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半成品），必须符合施工方案要求且和甲方、乙方共同确认的相一致，必须安全、合格，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或者交由第三方提供供货。

2.材料运输：乙方负责将采购产品运抵项目实施地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材料运至现场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进行顺延。

6.本项目在未通过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材料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材料及产品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8.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产品清单，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乙方安装完成后对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须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九、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甲方人员

（1）甲方委派 为驻工地代表，电话： ，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代表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乙方人员

（1）乙方任命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进行工程管理。

（2）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变更。因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工作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十、甲方的责任**

1.对施工进度、质量及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负责工程量变更签证以及工程款支付。

3.组织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

4.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及协调沟通工作。

5.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十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

2.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规定的内容，保证工程如期完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受到的处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与业主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甲方及业主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小区内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因此被追责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 元整工程款（￥： 元）。

2、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经审计确认的结算总价。乙方提供全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结算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三、竣工验收、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单。自安装工程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按照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家、行业标准出具验收报告，如有必要，甲方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安装施工经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及与相关资料，保证改造、安装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安装施工经验收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参数及国家、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超出工期的，视为工程延期，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经过补救仍无法确保施工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施工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隐蔽工程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有义务在隐蔽工程施工期间及验收节点拍摄清晰的影像资料，并妥善保存，在工程交付时将该影像资料提供给甲方，作为工程质量的重要佐证。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单之日起7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双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十四、质量保修**

1.乙方承诺本工程质量保证期自乙方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 3%即人民币: 元，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若无质量问题或者应扣款情形的）。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缺陷进行免费保修，人为或外力造成的损害缺陷不在保修范围内。

2.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或安装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产品或安装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由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重新制作更换并安装，否则，乙方承担与此不符相对应款项3倍的违约赔偿责任。

3、质保期内，同一零件或设备在一个月内连续报修2次及以上，乙方需对该零件或设备进行无条件更换。

4、质保期内出现维修需求电话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上门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包括安装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通知期限内处理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自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付上述费用的，乙方负责补充支付，并按该费用总额的一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工程联系单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联系单需要签字确认后及时审核确认，逾期60日后视为默认，可作为结算依据。

（2）工程款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款的 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赔偿给乙方，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2.乙方责任

（1）质量责任：本工程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免除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安全事故：乙方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3）文明施工：因乙方违反法律、规范、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逾期：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5）乙方应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工程量，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款的3‰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十六、争议解决**

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4）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十七、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往来文件，必须用当面送交等书面方式传递送达。

各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2.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九、甲乙双方开户银行、税务等信息**

1.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乙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

**二十、其他事项**

1.双方之间签订的涉及价款变更等重要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结算书等均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2）

1. **资格文件格式**
2. **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3.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4. **资格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五、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 ：

（投标人名称）符合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

3）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来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没有组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商务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若有）
6. 商务偏离表
7.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仔细研究了柳浪东苑二期监控系统及停车系统改造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含税）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工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120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工期内，我方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可能有的特殊要求分阶段施工。**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名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 1.投标总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包含货物的采购、运输、装卸、产品保护、施工、安装（含管线）调试、试运行、检测费、验收、技术培训、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本表合价合计应与投标函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总价为准，合价合计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1.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可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自行添加）*

年 月 日

* 1.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附递交凭证。**

* 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商务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招标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4. 技术偏离表
5.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6.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单位性质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单位资质** | | | | | | | | |
| 单位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 职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其他 |
|  |  |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20 年 | | | 20 年 | 20 年 | | 20 年 | | 20 年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公司荣誉的资料须可以看出单位名称（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信资料**

**（本项无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评标办法自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人员配置**

提供所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

**（2）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类似经验**

自2021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类似经验**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自2021年8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需由业主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资料**
  2.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阐述、编制，有格式要求的，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拟格式。）**

1. 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经历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担任职务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书、业绩、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 + 1. **拟投入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目前在何地工作 | 计划进驻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资格证书、职称证书、退伍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 1. **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